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王文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基于对本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1,6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志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增持总金额合计 10,038,911 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

本次增持前，王文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411,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4%；王文志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怡安女士合计直接持有 53,761,74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6.33%。

2、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王文志先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王文志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志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总金额合计10,038,911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增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后，王文志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怡安女士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文志	51,411,740	34.74%	680,000	52,091,740	35.20%
王怡安	2,350,000	1.59%	0	2,350,000	1.59%
合计	53,761,740	36.33%	680,000	54,441,740	36.78%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未违反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的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事项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